

赣教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省属普通中专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全省教育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工作实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全省教育系统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省教育系统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全省教育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26号)《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教政法〔2021〕13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转发〈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赣发〔2021〕19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赣发〔2019〕10号)精神,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省教育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与校园文化建设相融合,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学生日常教育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进一步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员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推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西作出应有的贡献。

到 2025 年,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更加健全, 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 全省教育系统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广大干部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 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氛围进一步浓厚, 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把握重点内容,持续提升全省教育系统法治素养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组织专题培训研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

— 3 —

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省教育系统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相关课程和思想政治理论相关课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台、报刊、"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各地各校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转化为普法工作实效。

-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将宪法教育作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的基础工程。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法治教育,纳入高等教育必修课,鼓励学校利用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等开展宪法教育,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引导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认真举办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着力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将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积极参与"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民法典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基本原则、

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发挥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让民法典走到师生身边、走进师生心里。

- (四)深入学习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大力宣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相关规章文件的学习宣传,规范和保障学校、教师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
- (五)深入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动员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员工积极参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普法宣传活动。适应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西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聚焦师生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宣传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毒品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税务、科技成果转化、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作为党员、干部考核的重要参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更好地引导全省教育系统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坚持分类分众, 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着力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纳入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的年度学习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推动全省教育系统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坚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切实提高全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作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组织开展好全省教育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分类学法考法工作。加大教育系统法治培的力度,推动各地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培训,让尊法学法中法用法成为全省教育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

- (二)着力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和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法治能力评测制度。推动各地各校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学校引进专业法律人才,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
- (三)着力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培训,鼓励支持师范院校法学院(系)培养更多更专业的法治教育师资后备力量,推动高等院校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配齐配强中小学法治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5年内完成全员轮训。加强教师法治素养考察测评。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推动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逐步提高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工作专项中法治教育研究项目的立项比例。鼓励各地各校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在线课程。
- (四)着力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各个阶段,分学段分重点开展,推动大中小学法治课程开齐开足开好,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

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 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 范围、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深入落实国家相关课 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 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结合学生年龄 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 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鼓励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单独设立法治课。组织编写法治教育读本,适当增加法治知识 在学生升学考试中的内容占比。落实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 设有关要求,鼓励开设法治教育在线课程。加强和完善法治教 育质量监测和评价。在全省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专门 学校) 配备"法治副校长", 完善"法治副校长"配备、使用、 管理和考核机制,加强正面法治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未 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防范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 等方面教育。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 共同参与、有效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五)着力加大特殊地区和特殊群体普法工作力度。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提供相关法治服务支持;加强民族地区普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对农村、边远等地区学校的普法支持力度,推动提升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一)推进全省教育系统精准普法。分类设计普法的目标、内容、方法和途径,探索开展菜单式普法;分析不同岗位、年龄等人群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内容的适用性和实效性。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加强案例普法,推进教育系统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公职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助力增强学校法治教育实效。
- (二)推进普法与依法治教紧密结合。将普法融入教育立 法过程,通过征求意见、基层调研等方式,引导公众主动参与 立法、了解立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 健全责任机制, 明确普法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 理制度体系,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 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不断提升依 法治校和依法执教能力。根据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等, 建立健 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察评价与奖惩机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 价中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和行为的考查。开展全省依法治 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八五"普法期间在全省建设 200 所省级依 法治校示范校,深入推进学校依法治理。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 设,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学校内部权益保护和救济机 制。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 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 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

知识, 弘扬法治精神。强化家校共育, 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

(三)推进干部师生法治实践养成。注重知行合一,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学生守则。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让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在点滴生活中养成尊法守法习惯。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现场或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在实践中感悟法治,提高法治实践能力。深入开展法治治实践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各地要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努力推动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支持地方和学校试点探索同辈调解机制。推进教育公益普法,将普法作为大校试点探索同辈调解机制。推进教育公益普法,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配合推进社区和家庭青少年法治教育。

五、强化组织保障, 稳步推进普法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切实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和教育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将普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把普法教育贯穿到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

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强日常指导和督促,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二)强化工作协同。建立健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省委教育工委普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省教育系统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各校要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能力和水平。加强江西省法治教育研究中心和教育立法、依法治理、普法研究三个分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中心的决策咨询、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能力。充分发挥各类中心、研究基地等教育智库作用,鼓励高校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共享,加强法治相关理论研究阐释,努力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配备法律顾问。推动学校加强与人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交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
-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地各校要将普法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鼓励各地各校设立普法专项经费。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普法机制。

— 11 —

(四)强化考核评价。各地各校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和综合绩效、全面依法治省、平安建设、文明创建考核等重要范围,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第三方评价,为改进普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按规定向全国和我省推荐申报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充分发挥各类媒体、报刊及教育系统自有媒体的阵地作用,及时宣传推广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教育系统良好法治氛围。